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溧司党〔2018〕17号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沈丹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沈丹同志任溧阳市司法局社渚司法所科员。

任职时间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社渚镇人民政府，市编办，市人社局

溧阳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
